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电话、电子传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含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审议通过于2022年7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隆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第四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全体监事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初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黄隆雄先生、黄朝辉先生、黄铭雄先生、彭晓伟先生、吴锡明先生、陈建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隆雄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黄朝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黄铭雄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彭晓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吴锡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陈建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全体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初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范荣先生、沙辉先生、章明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范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沙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章明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人名册》及《独立董事意见人名册》。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电话、电子传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监事人数8人,实际监事人数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第四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梁大军先生、蔡恩维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梁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蔡恩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6月25日届满,公司决定延期举行董事会换届工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举行董事会换届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隆雄先生、黄朝辉先生、黄铭雄先生、彭晓伟先生、吴锡明先生、陈建宏先生6人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范荣先生、沙辉先生、章明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范荣先生、沙辉先生、章明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隆雄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黄朝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黄铭雄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彭晓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吴锡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陈建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举行董事会换届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隆雄先生、黄朝辉先生、黄铭雄先生、彭晓伟先生、吴锡明先生、陈建宏先生6人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范荣先生、沙辉先生、章明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范荣先生、沙辉先生、章明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隆雄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黄朝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黄铭雄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彭晓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吴锡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陈建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全体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初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范荣先生、沙辉先生、章明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一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范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沙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章明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人名册》及《独立董事意见人名册》。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22年6月25日届满,公司决定延期举行监事会换届工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举行监事会换届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梁大军先生、蔡恩维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梁大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蔡恩维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开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股票代码:“3006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给某候选人,上述累积投票提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案的选举票数为其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票数
蔡恩维女士	0-999
梁大军先生	0-999
蔡恩维女士	0-999
梁大军先生	0-999

注:以上表格以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为准。

各提案间下股东拥有的有效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各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采用互联网证券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中文)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蔡恩维女士				
梁大军先生				
蔡恩维女士				
梁大军先生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任\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人/本公司指示下列提案以何种方式进行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委托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表决	说明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	投票给蔡恩维女士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	投票给梁大军先生
3.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	投票给蔡恩维女士
4.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	投票给梁大军先生

注:1.对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案的选举票数为其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个人填写选票签名,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本人/公司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无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活动仅适用于公司在好买基金销售网的处于正常认购、申购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公募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业务,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以及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服务。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累积投票系统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96  
网址:www.csczq.com

五、风险提示  
自2022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享有费率优惠权益。基金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时间以好买基金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办的公募基金证券投资资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业务当日起按照费率优惠办法优惠,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适用范围  
自2022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享有费率优惠权益。基金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时间以好买基金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因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国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智机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12月7日,拜费尔收到国智机械关于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反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7月29日,拜费尔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支持国智机械诉讼请求。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诉讼。  
2.上诉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一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国智机械。  
3.涉案的金额:201,311,900元(含资金占用费、口腔假覆膜损失、诉讼费等等费用);反诉的涉案金额:6,900,000元(含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等)。  
4.纠纷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支持国智机械向拜费尔返还20,311,900元及利息,驳回拜费尔其他诉讼请求。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对国智机械的预付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已审结完毕,但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实际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续经营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保持关注。  
6.是否会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对国智机械的预付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已审结完毕,但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实际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续经营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保持关注。  
7.是否会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对国智机械的预付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已审结完毕,但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实际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续经营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保持关注。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因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国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智机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12月7日,拜费尔收到国智机械关于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反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7月29日,拜费尔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支持国智机械诉讼请求。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诉讼。  
2.上诉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一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国智机械。  
3.涉案的金额:201,311,900元(含资金占用费、口腔假覆膜损失、诉讼费等等费用);反诉的涉案金额:6,900,000元(含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等)。  
4.纠纷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支持国智机械向拜费尔返还20,311,900元及利息,驳回拜费尔其他诉讼请求。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对国智机械的预付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已审结完毕,但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实际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续经营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保持关注。  
6.是否会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对国智机械的预付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已审结完毕,但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实际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续经营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保持关注。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因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国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智机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12月7日,拜费尔收到国智机械关于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反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7月29日,拜费尔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支持国智机械诉讼请求。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